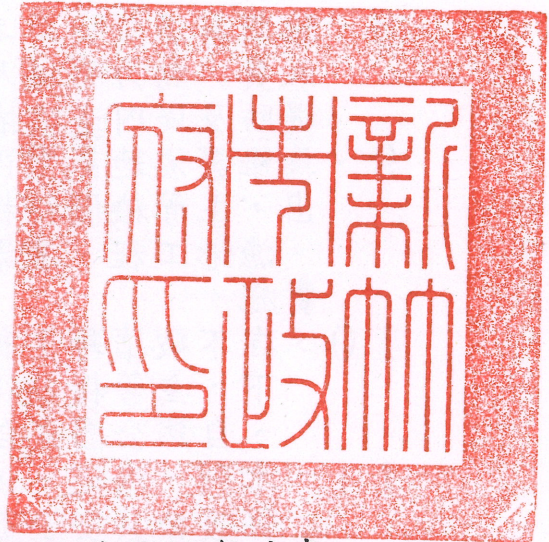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生字第114010779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3條。
- 二、農業部113年10月28日農林業字第1132401684號函核定之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修訂版）。

公告事項：

- 一、範圍：北起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以界標為準），西至最低潮線（不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二、分區規劃：

- (一)核心區：北界為客雅溪出海口北岸往西延伸；南界以三姓公溪出海口北岸往西延伸。
- (二)永續利用區：北界為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南側與保護區交界點，往西平行延伸，南界自海山漁港南方海堤轉角往西延伸。

(三)緩衝區：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以外之區域皆設為緩衝區。

三、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物種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 1、禁止任何汙染水質之行為。
- 2、禁止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 3、禁止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形態。
- 4、禁止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
- 5、禁止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6、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及餵食動物之行為。

- 7、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
- 8、除既有漁業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非公設棧道、既有堤防及堤內道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進行管理。
- 9、為維護濕地範圍內之漁業使用，允許漁船管筏依航道進出，主管機關得核定相關水利建造物之興辦及維護管理、漁港工程、漁港疏浚之海砂堆置、堤防修護等計畫之實施。
- 10、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園或自然教室等。
- 11、水利、海巡、消防、警察、漁業等主管機關，如確為保護公共安全而需於本保護區內實施緊急搶修搶救處理維護，應於事件發生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 12、漁用車輛拋錨或民眾遇險需動力機械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救援時，若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警察、海巡、消防或主管機關有案，救援行動不受罰。
- 13、新竹區漁會造冊之漁民，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濕地可捕撈之經濟物種（包括日本沙蠶（紅蟲）、雙齒圍沙蠶（青蟲）、裸體方格星蟲（沙成）、牡蠣（蚵仔）、麗文蛤（粉蜆）、環文蛤（赤嘴）、花蛤（花角仔）、公代、西施舌、鉅緣青蟬（紅蟬）、鏽斑蟬（花市仔）、紅星梭子蟹（三點仔）、黑鯛（烏格）、大鱗鯪（汕仔）、裙蛇鰻（土龍）），鰻苗及其他主管機關經許可之經濟物種，禁止捕撈其他物種，並依漁業署規定於可捕撈期間進行作業。
- 14、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分區管制事項

1、核心區

- (1)核心保育區內除新竹區漁會造冊之漁民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調查、記錄或採樣動植物標本，且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便查驗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進行管理。
- (2)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2、緩衝區

- (1)除既有的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2)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需進入本區，或甚至採集野

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必要時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解說員帶領進入。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別之證件，以供查驗。

(3)區內除必要的保育或經營管理設施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

(4)除學術研究或教學、環境教育理由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基於總量管制及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單位時間在各區內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3、永續利用區

(1)除既有的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2)基於總量管制及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十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辨識別身份之證件以被查驗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進行管理。

(3)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遠臣邱
市長代理

